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4號

原告 張碩文

楊馥年

林建廷

詹宇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被告 禾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玉

訴訟代理人 汪令璿律師

吳禹蒿律師

侯信逸律師

被告 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邦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高星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3時整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請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就原告所屬社區共有部分之修繕費用，係由原告4人共同支
出完畢之支付證明。

二、原告請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
本（第1類）及該土地之異動索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施玉卿